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吳委員焜裕改提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吳委員焜裕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吳焜裕，針對教育部因應蔡英文總統「先就業，再就學」之政策，於 106 年總預算編列 250,000 千元，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勞動部也配合教育部所提方案，規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此政策雖為緩解我國教育近年來所呈現高比率升學之現象，讓高中職學生先體驗職場，非盲目就讀，但在相關配套措施上是否已完備，爰此，列舉相關疑義並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青年在就業後重返學校的銜接問題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是本次教育部推動的計畫，在高中職生就學時期先輔以「高中職生涯輔導計畫」，在學校內部推動生涯、適才適性發展的相關測驗及輔導，待高中職青年就學期滿後，可有兩項選擇，其一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政府幫其尋找優質企業與媒合願意進入計畫的高中職學生，與「青年體驗學習計畫」讓青年學子提計畫壯遊台灣或擔任國內或國外志工，待兩項計畫完成後，可回到學校繼續進修或自行創業。

首先，教育部應設想就職學生返回校園的銜接問題。參與就業計畫是否有繼續升學之配套，及如何保留入學資格？以校方立場來看，若採用保留入學資格的方式，學生先行休學是否會占據校方之招生名額，對校方的影響及配合程度需審慎評估，特別目前許多私立大學的經費需靠招生，此部分的配套是否有妥善與各大專院校告知？

另外以學生的立場來看，投入職場的高中職生若無保留學籍，又想繼續返回校園進修，應可分為應試與推甄兩個管道。應試部分是否會因為投入職場後，對於課業上可能早已生疏，是否又要多花一年的時間報名重考班，對於重返校園的門檻相對變高，而若是採用推甄方式，參與計畫的相關經驗是否可以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學分，縮短念大學之年限，實務與學理上又該如何分配，需有充分的配套與各大學實際可行之討論，而非僅僅透過教育部所設想的美好藍圖下，皆認為可行，需審慎考量各大學間的差異及可行性，才能讓良善出發之政策有好的結果。

二、選擇就職計畫之青年避免淪為企業的廉價勞工

高中職剛畢業之學生年齡皆適逢十八、十九歲，對其勞動權益是否有充足之了解有待商榷，普遍來說台灣的「勞動教育」並非列為目前各公民與教育版本中的必修範圍，有些是開設於「選修」之內，而實際情形所查，高職所採用的版本所列之比例較高，但高中所採用的版本中因以升學為導向，不少提及勞動教育的篇幅較少。但因考量熟稔雇主、勞工所需盡到的相關義務及責任，對於即將投入就職的青年十分重要。爰此，是否考慮在高中職的公民課本中，依合適之比例放入「勞動教育」的篇幅，如勞動尊嚴、職場安全、須認知的勞基法、面對職災時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若未能先接受正確的職場觀念，可能導致

初入職場的青少年未能有基本認知來保障自身權益。

除了勞動教育的重要性外，如何避免擁有熱情的高中職畢業生，在投入職場後不被惡意雇主對待，如計畫內所提及傳統產業技術傳承的師徒制，是否會變成雇主私人隨叫隨候的學徒性質，站在雇主的角度上看，也會因其學習短不願把技藝私傳，導致效果無法彰顯？

另在勞基法所保障的相關權益中，特休、年資計算的部分，是否跟受雇公司內的受雇員工保障一樣，如為三年就業計畫中是否可放到法規中所規定的特休假？本席認為，若是達到「受僱與被受雇」之關係，應一視同仁的給予特休假，更要保障畢業之高中職青年要有更充足的休息，不得因產業特性的關係，面臨過多加班等情況。政府應把關挑選擁有友善環境之公司，才能讓提前就業之青年對未來投入職場上更有熱情與抱負。故政府在對企業的媒合上，需進行更多審慎之考量，避免相關企業為了領取政府補助每人每月發給訓練費用的新台幣 5,000 元，讓進入此計畫的企業良莠不齊，政府還需於在第一線幫助入職的青年把關。

主席：李委員麗芬的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李委員麗芬書面質詢：

第一題

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計畫，教育部目前積極向東南亞國家招生，同時設定招生目標於 108 年能夠增加到 5.8 萬名學生，並希望促成這些國家的優秀學生學成後繼續留台工作，以強化我國產業的專業人力以及競爭力。南向政策綱領中重點發展的重點產業有文化、醫療以及觀光等產業類別，近期台灣觀光產業因陸客來台人數下降而受到嚴峻挑戰，顯示政府應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避免因各種因素導致我國產業蒙受損失。

配合「新南向政策」架構之下，應推動觀光產業積極吸引東南亞觀光客到台灣觀光，透過發展多元化觀光產業，降低對單一市場之依賴。因此建議政府於不影響台灣學生工作機會之前提下，鼓勵在台灣就學之東南亞優秀學生，積極投入觀光產業，為台灣創造產值。然相關配套措施，如申請留台的機制、資格及條件，需行政院邀請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建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研議之，並於 106 年推出試辦計畫。

第二題

查我國設有亞太經合颱風及社會研究中心，為 APEG 架構下之正式組織。颱風素為台灣與南向各國之共通問題，該中心足以作為 APEC 諸國氣象資訊交換之樞紐。然該中心目前業務主要為與科技部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例行研討會，無法發揮其實質效能。近日雖與交通部氣象局簽署 MOU 強化該中心於氣象資訊之功能，但相關之區域合作仍有待開展。颱風議題事關重大，並有延伸至極端氣候與氣候變遷等議題之可能性。此中心應有足夠潛力做為我國往南向發展之重要平台。爰在此要求行政院盡速研議如何使亞太經合颱風及社會研究中心於南向政策上充分發揮功能，以作為我國對外發展之助力。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